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11

##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飞龙股份”）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宛西控股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间，以所持公司的5,000,000股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占出借时公司总股本的0.9986%，出借期限96天，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。

#### 一、本次转融通出借业务到期归还情况

目前，公司收到宛西控股出具的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，宛西控股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，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全部股份已到期收回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宛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3,608,232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4,785,888股的33.6835%。

##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宛西控股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宛西控股本次出借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，出借人出借期间未进行增持，本次归还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